

案例摘要 (中文翻譯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范國威 (Fan Kwok Wai Gary)

HCCP 454/2021 ; [2022] HKCFI 1173

(高等法院原訟法庭)

(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3745&QS=%28hccp%7C454%2F2021%29&TP=JU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

聆訊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4 及 19 日

裁決理由書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6 日

保釋覆核 - 第二次申請 - 情況有否出現關鍵性變化 - 審訊前已羈押一年 - 積極主動進行案件管理

背景

1. 申請人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」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59A條及第159C條。申請人早前就此向總裁判官申請保釋被拒。這是他第二次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席前申請保釋。申請人與另外46人在同一案件(即西九龍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21年第813號 WKCC 813/2021)被控同一罪名。答辯人在該案指稱眾被告人謀求達致共同犯罪目的，破壞「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，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，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。」見 *香港特區 訴 范國威* [2021] HKCFI 3109。

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

-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

2.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，香港特區執法、司法機關「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、及時辦理」。法庭留意到案中多名被告人(包括申請人)被審前已羈押一年，故對於提交審判的法律程序延遲多時表達關注。

法庭的裁決摘要

3. 基於情況沒有關鍵性變化，法庭維持原有看法，即申請人未能跨過終審法院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* 一案定下的驗證方法的第一道門檻，因此拒絕其保釋申請。(第 9 及 19 段)

4. 法庭謹記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 *香港特區 訴 伍巧怡* [2021] HKCFA 42 一案(第 34 段)就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所發表的意見，即裁判官和法官應積極主動設法將那些與《香港國安法》相關的事宜迅速提交審判。鑑於本案被告人已就交付審判程序及可能進行的審訊久候多時，法庭表示下級法院是時候考慮案件管理工作，加設進度指標日期，即定出確實的日期，而訴訟各方必須配合該等日期辦事，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予改期。(第 10 及 12 段)

#584733v2

* 編者按：終審法院在該案裁定，法庭引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驗證方法時，必須先決定有沒有「充足理由相信 [犯罪嫌疑人或被控人] 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」。如法庭考慮過所有相關資料，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自當拒絕其保釋申請：見第 70(d)至(e)段。